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馥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